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节科函〔2022〕129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做好材料设备使用备案平台停用期间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为提高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平台防御能力和线上服务质量，决定对平台进行优化改造，已暂停线上运行，启用时间另行通知。

平台停用期间，请各市本着“供应不断档、服务不停歇”的原则，积极做好统筹服务，采取发布网络公告、设置咨询专线等方式，确保材料设备使用不受影响，待平台恢复运行后指导有关单位补录相关信息，实现工作平稳过渡。

联系人：郅超 0311-87904570

